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作出如下修改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8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560 万元。
2	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,8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,56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修改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并对营业执照进行更新等报备登记事宜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5 月 25 日